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04

修正案号: 39-283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观察员位置后面的电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1999年4月26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041. R1 上的所有MD-11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AD 2000-03-13 39-11572
- 2 SB MD11 24A041 R1 1999.4.26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馈通中的电线束摩擦到馈通底部,从而产生电缆摩擦、电弧和驾驶舱中出现烟或火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一年内,按照1999.4.26颁布的SB MD11-24A041 R1的要求,对主观察员位置后面的电线束安装情况执行一次仔细的目视检查,以便找出曾经发生过损伤或出现过摩擦的电线。
- 注:本指令中仔细检查的定义就是:"对具体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彻底的目视检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,失效或异常。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检验者所需要的有足够亮度的直接光源下进行。检查工具包括:镜子、放大镜等。同时可能要求表面清洁和编制接近检查区域的程序。"
  - (1) 对在本SB中列为1类的飞机:按适用性完成本指令(a)(1)

- (i) 或(a)(l)(ii)段。
- (i) 如果没发现有损伤或摩擦的电线,那么不需要进行更多的 工作。
- (ii) 如果发现有问题,那么在下次航班前,必须按此SB进行修 复。
- (2) 对在本SB中列为2类的飞机:按适用性完成本指令(a)(2) (i) 或(a)(2)(ii) 段。
- (i) 如果没发现问题,那么在本指令生效一年内,按照此SB的 要求修正观察员位置后面电线束支撑架的安装。
- (ii) 如果发现有问题,那么在下次航班前,必须按此SB进行电 线更换和修正观察员位置后面电线束支撑架的安装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